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4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黄昭玮先生作为总经理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邓玲玲女士作为财务负责人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邓玲玲女士作为财务负责人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方案内容：该方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 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，提请于 2016 年 5 月 3 日
召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

